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5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刑人 黃樹德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沒入保證金案件，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黃樹德（下稱聲明異議人）於民國101年3月20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即本院101年度審訴字第1615號），由具保人邱揚勝律師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後釋放，嗣聲明異議人於101年10月30日因另案涉犯毒品案件（即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49號）入監執行，是聲明異議人所繳納保證金理應依法發還，檢察官執行於法不合，請准予撤銷本件保證金沒入之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固定有明文。惟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。判決確定後即生效力，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內容為指揮執行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罰之執行，由檢察官依指揮書附具之裁判書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、第458條亦規定明確。準此，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事，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，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，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，檢察官即應據以執行。而

01 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聲明異議，係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
02 人或配偶，對於檢察官就確定裁判執行之指揮，認為不當
03 者，方得為之。倘對法院所為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，則應循
04 上訴或抗告程序尋求救濟。如判決業經確定，則應另行依再
05 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加以救濟，非得以聲明異議方式為之（最
06 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01號、第6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7 三、經查，具保人邱揚勝為聲明異議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
08 件所提出之保證金4萬元，因聲明異議人於本院審理期間，
09 無正當理由未於101年6月28日到庭，且經囑警拘提無著，而
10 經本院於101年8月17日以101年度審訴字第1615號刑事裁定
11 沒入該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12 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11至28頁）；又前開沒入保證金裁定於
13 101年8月20日經郵務送達至聲明異議人位在屏東縣○○鄉○
14 ○○○○○號之居所（住所部分經退回），因不獲會晤其本
15 人，而寄存送達於聲明異議人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，而已
16 合法送達，因聲明異議人未於合法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
17 抗告而確定，上揭期間被告均未在監，有，臺灣高等法院被
18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11至28頁）。嗣由本院於
19 101年11月1日通知高雄地檢署執行沒入上開保證金等節，此
20 有本院雄院高刑儒101審訴1615字第42505號函文、本院送達
21 證書（本院卷第41至43頁）附卷供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
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他字第2489號卷宗核閱屬
23 實。從而，檢察官據以為保證金及其實收利息之沒入，於法
24 有據，縱聲明異議人疏於注意而漏未收受前開送達通知，仍
25 應認其咎責在己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
26 方法有所不當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明異議人以檢察官執行指
27 揮之命令不當，提起本案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3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林怡姿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徐美婷